

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晓燕

填 报 人：李东霞

联系电话：0751-5571686

填报日期：2022年2月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我单位成立于1984年6月，主要职责为：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

（2）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我单位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主要业务及流程，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我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归乐昌市委、市政府及韶关市审计局共同管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年度新增下属独立编制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目前，我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独立编制单位 2 个。行政编制数为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后勤人员编制 2 名）；本年度新增非独立核算的独立编制事业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编制数为 1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行政人数 17 人，在职后勤人员 1 人，在职事业人员 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2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我单位总收入 556.7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45 万元，增长 7.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新增单位经费的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我单位总支出 556.7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0.45 万元，增长 7.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和部分项目经费的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我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一是提出审计领域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提升审计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监督效能；三是坚持全程管控，全面提升审

计工作质量；四是强化跟踪督促，全面提升审计整改时效；五是贯彻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六是全力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项目。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 18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自评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本单位预算的规划性合理，自评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

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未留“硬缺口”，自评4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100%，自评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比较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一致，自评4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整体绩效目标的已经细化，自评4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22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预算执行及时，自评3分。

(2) 结转结余率（3分）。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自评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自评3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政府采购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自评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单位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 自评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单位和新增下属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为统一核算, 无资金下达。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评价结果每年按财政要求进行公开, 自评 4 分。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实施项目的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自评 5 分。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单位在财政局内部办公, 无自有房产, 办公设备配置为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自评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较高，自评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本单位行政人员、事业人员、工勤人员编制共 33 名，实际在职 19 人，未有超编现象，本年度新增了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还在办理相关手续，财政供养人员总控制率为 57.58%。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本单位有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评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部门决算数 37.98 万元，年初预算是 34.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了一个单位，调增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部门决算数是 9 万，预算数为 9 万，预决算率为 100%。自评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乐以及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自评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本单位完成了整体绩效目标，自评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分)。

项目在预期时间内完成，自评3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本单位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计划及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自评10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我单位高度重视服务对象，本年度无复审或申诉项目，审计回访满意度较好，自评5分。

5. **加减分项**。无减分项。

四、主要绩效

1、贯彻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我局协助、配合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分别审议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及全市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等议题，全面落实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021年4月13日，我市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强调切实发挥审计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服务保障作用。同时，我局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报送各类请示、信息等32份。

传承红色基因，扎实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截至目前，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13次，领导班子成员和支部书记上党课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史学习教育取得良好成效。三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主动融入村居服务群众，结合审计监督职责，在审计工作中关注民生实事，开展民生领域相关审计项目，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努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学习走深走实、突显实效。

2、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依法履行“经济体检”功能，主动作为、担当尽责，服务大局，全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29 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8 份，查出问题金额 1.21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1.2 亿元，违规金额 58 万元），为财政增收节支 4200 余万元，提出并被采纳审计建议 108 条，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任务。

五、存在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审计工作发展中仍存在一些困难与不足，必须下大力气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审计的职能作用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有差距，融入经济社会大局的宏观思维、视野、思路、方法仍有待拓展；二是实现审计全覆盖与审计力量不足的矛盾仍突出；三是部分审计人员的审计理念与新形势不相适应，宏观意识、创新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复合型审计人才紧缺，精通计算机、法律、工程等专业的审计业务人员配置不足。

六、相关建议

无。